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1)更換執行董事；
- (2)更換董事會主席；
- (3)更換授權代表；及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

1. 李劍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凌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李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劍明先生(「李劍明先生」)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法第16部)(統稱「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劍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劍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i)凌志輝先生(「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李蒙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凌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凌先生，59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凌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凌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運作的日常監督及監管。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凌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4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擔任建築經理開始其事業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恒輝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凌先生加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建築地盤的安排。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從多個項目(涉及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中累積豐富的地基行業營運經驗。

凌先生曾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291條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恒輝工程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剔除註冊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據凌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暫無業務，且於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凌先生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5%。

本公司已與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凌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凌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凌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獲批准。

李先生（曾使用姓名：李蒙蒙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河子大學並取得電子商務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擔任百度深圳分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先生擔任雪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深圳市前海國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國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創業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獲批准。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凌先生或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凌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少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少鴻先生、凌志輝先生及李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 僅供識別